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清算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43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转移支付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调整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政策。根据中央有关规定，2022 年提高国家规定课程循环教科书更新配给比率，即：将三年一循环变为两年一循环（每年更新 50% 的循环教科书），相应的免费教科书循环比例由小学 83.75%（计算方法为： $75\%+25\% \times 35\%$ ）、初中 87%（计算方法为： $80\%+20\% \times 35\%$ ），调为小学 87.5%（计算

方法为： $75\%+25\% \times 50\%$ ）、初中 90%（计算方法为： $80\%+20\% \times 50\%$ ）。请按要求组织实施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三、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请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足额落实地方试点所需资金，确保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四、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五、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中规定的用途，将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本次资金安排后，不得抵减市县本级财政年初安排的教育支出预算额度，严禁将补助

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六、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要认真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在分配补助经费时，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市县承担。

七、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八、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清算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清算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3. 2022 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安排表

4.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安排表

5.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清算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应清算下达省财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中央）	已提前下达省财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中央） （江财教[2021]131号） （台财教[2021]72号）	本次实际下达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中央 资金	其中：省级 资金	
台山市	6591	6501	90	40	50	

附件2

清算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地区代码	市别	2022年全年应补助资金（万元）			2022年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江财教[2021]131号） （台财教[2021]72号）			本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440781000	台山市	1,112.93	1,100.79	12.14	1,101.80	1,089.73	12.07	11.13	11.06	0.07	

附件3

2022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安排表

机构代码	市别	2021年公办小学生在校生数(人)		2021年公办初中生在在校生数(人)		清算省级以上补助总金额(万元)	2022年提前下达下达补助金额(万元)		本次清算下达金额(万元)	本次实际清算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农村	城乡	农村	城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440781000	台山市	23,131	53,445	9,691	24,032	672	625	39	8	8	-	

附件4

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别	核定2022年应下达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已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江财教[2021]131号) (台财教[2021]72号)			下达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小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	
台山市	335	287	139	148	48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533,958.00	
		省级资金	821,649.67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p> <p>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惠及学生数	≥380万人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	≥960万人
			小学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150
			初中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95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师生满意率	≥85%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争取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珠三角6市免费教科书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免费教科书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63,520.56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2. 及时发放免费课本, 确保“课前到书, 人手一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珠三角6市(不含深圳)免费发送教科书人数(万人)	≥480
			珠三角6市免费提供小学一年级学生学生字典数(万人)	≥60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课前到书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35(珠三角农村) 105(珠三角城市)
			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205(珠三角农村) 180(珠三角城市)
			正版学生字典采购金额标准(元/册)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正常运行	有效维护
			惠及学生数(万人)	≥4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持续推动
			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持续普及
	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率	≥85%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84,600.00	
		省级资金	4,803.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	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856（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50856万元+营养改善计划500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150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7651万元+营养改善计划3853万元）		
	地方资金	3435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33205万元+营养改善计划1801万元）		
总体目标	<p>目标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 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促进教育公平;</p> <p>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 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帐户的方式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省级试点补助5元/天, 地方试点不低于5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85%